
總統府公報

第 732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6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6

參、專載

- 一、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林全、前副院長林錫耀及
前秘書長陳美伶勳章……………9
- 二、布吉納法索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9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9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任命蔡金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葛兆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吳孟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吳俊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梁婉玲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風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鄭惠宇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明德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楊錦青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陳耀東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沈寧衛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吳福輝為立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高鴻鳴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

任命陳志弘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春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澄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筑涓、吳文瑋、李建利、崔品慧、翁崑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珈慧、黃郁萍、張簡純靜、徐建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任命蔡崇謀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任命姚佳齊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高建源為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粘金鐘為外交部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羅國鵬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呂重明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藍輝榮為國立宜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古明哲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惠娟為法務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文清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盧文燦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楊振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鄭如閔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李文彬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工程司。

任命林世華為勞動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祁若鳳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名玉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錦佩、鄧聖耀、紀華益、饒仁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彥達、劉又禎、吳瑾珩、江欣瑋、楊書懿、林君翰、陳宇琦、劉純伶、葉芳婷、許加恩、黃泓彬、林育聖、羅慧芝、謝宛庭、吳祚嘉、呂瑩鐘、吳冠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中順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

任命馬振華、張大文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特任羅秉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特派黃婷婷為 10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任命陳怡君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黃正芳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許由興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煒壬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吳國珉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趙培善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益豐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彭玉蓮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貞儒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啓正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皮忠謀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石圍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信興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曾金來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王玟升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鄭嘉薇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施信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韻安、郭立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婉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葩、劉景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育仁、鄭皓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欣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鳳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韋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10050450 號

茲授予行政院前院長林全一等卿雲勳章。

茲授予行政院前副院長林錫耀一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行政院前秘書長陳美伶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浩民字第 0008329 號

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彭勝竹

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失蹤：指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而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經向我國或駐在國（地區）警政機關申報，仍生死不明達三個月以上。

二、喪失人身自由：指遭羈押、徒刑、拘役或其他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拘束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涉訟：指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四、失業：指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而非自願離職或遭解僱，經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或發給求職紀錄證明。

第十一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有下列之財產損失，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並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認可者，核實補償：

一、判決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所列舉沒入之財產及併科之罰金。

二、其他確為情報協助人員所有而無法回復且未受補償之財產。

前項補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情報協助人員於喪失人身自由期間，為爭取減刑或假釋，須繳納罰金或接受追繳、追徵或抵償而顯有不能或困難者，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後，視實際需要補助相關費用，從財產損失補償額度中扣減，並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之一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致相關社會保險年資短少，其獲釋返回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後，隸屬之情報機關於接獲申請時，依情報協助人員自原社會保險

退保當月起前一年平均月投保金額，其短少社會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之補償。但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前項短少社會保險年資有未滿一年部分，應按比例發給。

第十八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失業，具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且非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或就業諮詢者，由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依下列方式給予救助：

- 一、未領受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失業給付且未同時領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每月補償金者，依失業前一年平均月薪資所得或失業前一年所屬國家（地區）政府統計之人均所得月平均數發給失業救助費至獲得新職時為止，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 二、領有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失業給付或獲得新職，然失業給付或新職薪資不及失業前一年平均月薪資所得者，依失業前一年平均月薪資所得發給差額至恢復原所得時為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失業救助費發放標準，得擇優發放。同款之失業救助期間屆滿一年半前，應依該款但書規定檢討有無延長必要。

第一項核予之失業救助費，於救助期間屆滿前半年之給付，情報協助人員應持續參加駐在國（地區）認可之職業訓練並提出證明後，始得發給。但駐在國（地區）無職業訓練者，不在此限。

專 載

總統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林全、前副院長林錫耀及前秘書長陳美伶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106）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林全「一等卿雲勳章」、前副院長林錫耀「一等景星勳章」及前秘書長陳美伶「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於任內對於推動各項稅改修法、規劃前瞻基礎建設及加速數位創新經濟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劉副秘書長建忻及第三局李局長南陽等人在場觀禮。

布吉納法索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布吉納法索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尚娜（H.E. Amb. Aminata SANA/CONGO）閣下，於本（106）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第三局李局長南陽、外交部李部長大維及禮賓處梁處長洪昇。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

9 月 15 日（星期五）

- 頒授行政院前院長林全「一等卿雲勳章」、前副院長林錫耀「一等景星勳章」及前秘書長陳美伶「二等景星勳章」（總統府）
- 出席「中美洲獨立 196 週年紀念日酒會」（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接見「106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參訪團」等一行

9 月 1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7 日（星期日）

- 出席「余登發、余陳月瑛紀念音樂會」致詞（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
- 參訪臺東「普悠瑪部落」，參與觀察族語教學演示並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議題進行座談，實地瞭解卑南族群文化及族語學習環境後致詞（臺東市南王里）

9 月 18 日（星期一）

- 接見「106 年（回曆 1438 年）回教朝覲團」等一行

9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受布吉納法索新任駐臺特命全權大使尚娜（H.E. Amb. Aminata SANA/CONGO）閣下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接見「美國北加州各地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9 月 20 日（星期三）

- 接見「106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團員」等一行

9 月 21 日（星期四）

- 出席「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防災你我他』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聽取簡報並致詞（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
- 接見「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第 20 屆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暨家屬」等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

9 月 1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6 日（星期六）

- 出席「第四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中市南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9 月 17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8 日（星期一）

- 蒞臨「第五屆亞洲大洋洲地區聖母學國際研討會閉幕晚宴」致詞（臺中市大甲區大甲潮港城）

9 月 19 日（星期二）

- 接見「『登革論壇』與會國際專家學者」等一行

9 月 20 日（星期三）

- 蒞臨「臺北榮民總醫院第三門診大樓落成啟用典禮」致詞（臺北市北投區臺北榮民總醫院）
- 蒞臨「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廠落成典禮」致詞（新竹縣湖口鄉益得生技公司）

9 月 2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